

附件：

厦门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到基层、西部地区、部队、国际组织就业及自主创业的奖励办法

1. 对参加“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对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”、“教师特岗计划”的应届毕业生，除可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优惠政策外，学校给予以下配套奖励：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元，参加项目的毕业生可申请将户口和档案在学校保留至项目服务期满。

2. 对到西藏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青海四个省份就业的应届毕业生（定向生除外），除可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优惠政策外，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。

3. 对到甘肃、陕西、宁夏、四川、贵州、重庆、广西、云南等八个西部省市基层单位（指县级以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艰苦地区的艰苦行业）就业的应届毕业生（定向生除外），除可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优惠政策外，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。

4. 支持和鼓励应届毕业生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、海军、空军、火箭军、战略支援部队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就业。学校对到以上部队就业（指入伍服义务兵役）的毕业生（国防定向生除外）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4000 元。

5. 对到国际组织就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4000 元。

6. 对毕业时或毕业后三年内自主创业的毕业生，学校根据其创企业的性质和规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至 3000 元。